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13)

關於業務策略的最新公告

本公佈乃由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2014年7月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通過有關本集團以下業務策略的計劃。因此，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關於該等業務策略的最新消息。

除於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提述的業務計劃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龐大而優質的大理石礦儲量以及豐富的行業經驗。在此基礎下，本公司應掌握先機，詳細分析大理石相關行業上下游各環節，以採取最佳的行業定位及發展策略，肩負為大理石行業訂立產品標準的責任，以自身擁有標準化產品示範

生產及高端產品設計能力，致力打造更廣闊的產銷渠道，矢志成為大理石行業的卓越品牌。具體而言，本公司將按以下的業務策略、方向及原則，制定相關業務計劃：

- 1) 充分利用本公司擁有的龐大大理石礦儲量，在保持現有市場銷售持續及發展的前提下，提早完成標準化加工廠房之建設及投產，盡快訂立適用的標準化產品。
- 2) 在加工環節引入代工制度，選擇具一定加工能力的石材加工廠按照本公司要求的產品標準進行來料加工，更迅速地增加本公司的產品綜合加工(直接加工及代工)能力；目前本公司外協加工產品主要是大板和工程板，未來安排代工的主要是自主品牌下的標準化零售產品—規格板及戰略產品。
- 3) 加強經銷商網絡建設，選擇具有優質門店網絡的經銷商作為合作夥伴，鋪設本公司獨有的產品系列，包括標準化石材及消費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衛浴產品，石材或石材混合物料傢俬等。
- 4) 採用內部產品設計隊伍及聘用具國際設計水平的設計顧問，運用本集團擁有的優質大理石材料為本集團設計時尚的大理石產品系列；據此，本集團已確定日本電通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相關的品牌產品設計及應用建議。
- 5) 就以上策略重點聘用具國際水平的業內企業運作流程顧問，本集團目前已就此初步落實了合作的精細化管理顧問公司—京瓷阿美巴管理顧問(上海)有限公司。
- 6) 在資源整合方面，本集團已有初步在和境內外優質石材資源商洽談中。

如有關情況落實，本公司將就上述事宜於適當情況及時間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投資者有關事項之任何重大發展。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傳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傳家、李定成及范輝明；非執行董事為吳雲；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建華、王恒忠及金勝。